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學院創意設計系

103 學年度入學

畢業條件

日期：103 年 04 月 18 日製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A：必修學分數 (A=A1+A2+A3)	94	A1：專業必修學分數	60
		A2：共同科目	20
		A3：通識學分數	14
B：選修學分數 (B=B1+B2)	34	B1：專業選修學分數	至少 16 學分
		B2：外系選修學分數	至多 18 學分
限他系專業課程，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 註：院內至多 9 學分，跨院至多 9 學分，合計至多 18 學分。			
修業期限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輔系規定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其中專業必修學分數須佔一半以上。		
修讀雙主修規定	依學則規定辦理。		
畢業門檻	專業實務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補救措施
	取得下列任一項英文證照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以上。 2. 參加多益(TOEIC)300 分以上。 3. 參加電腦托福(TOEFL) 35 分以上。 4. 工學院專業英文測驗及格。 5. 其他專業英文機構舉辦的測驗，相當上述程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 6. IELTS 雅思英文考試4分以上。	大一：一年英文 大二：專業英文 參加學校開設的輔導班	工學院專業英文可以不限次數測驗。 相關網頁可下載資料與練習測驗。
	取得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 1. 考取本系制定的「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表」乙級證照一張。 2. 相當於乙級證照一張。 3. 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兩張。	學生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未符合左列專業證照者，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能畢業： 一、除規定的畢業學分外，須加修並取得專業科目 10 學分。 二、相關實習 320 小時，需備證明文件。
	修畢下列任一模組課程 1. 創意產品設計模組 2. 視覺傳達設計模組	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模組課程。	

	<p>取得校外參賽點數，累計 10 點，始得畢業：</p> <p>1.需參加國際四大獎之比賽：德國 if、red dot 紅點、日本 G Mark、美國 IDEA 等，以上各三點，可累計。</p> <p>2.參加當年度經過系務會議通過之各項國際發明展「國際藝術」、「工作營」重要設計或藝術獎，得二點，可累計。</p> <p>3.在學期間有獲得專利者，得二點，累計。</p> <p>4.畢業班之畢業製作完成得一點，另代表系參加當年新一代作品得二點，入選出席者得三點。</p> <p>5.畢業班級之個人作品集選粹，得二點。</p>	<p>1.所有國際設計或藝術競賽"工作營"專利申請等，會於每學年度兩學期間，不定期邀請專家或組織來校作專題演講並說明。</p> <p>2.畢業班在核心課程裡，已設有"畢業專題製作"兩學期之連續性課程，其目標之一為針對"新一代設計展"，以作為學生念本系之四年總結。</p> <p>3.畢業班設有"作品集製作"之專業課程，為學生將四年所學以設計專業彙集成冊，以利本專業設計科系未來求職之重要依據。</p> <p>4.每年公告學生校外參賽點數，並隨時於系網頁公告相關競賽活動。</p>	<p>未達校外參賽點數 10 點者，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能畢業。</p> <p>1.參加校外競賽輔導班全勤者。</p> <p>2.額外製作全國性競賽作品一件，經系務會議通過者。</p>
--	---	---	---

製表人

創意設計系 葉甄佩
職 員

系主任

創意設計系 王土權
主 任

院長

工學院 張銘崑
院 長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103 年 04 月 18 日制定
103 年 04 月 18 日修訂通過
103 年 04 月 24 日通過
103 年 04 月 24 日修訂通過
102 年 月 日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修訂通過